

台湾学人文库

清代

中国的外政秩序

——以公文书往来及涉外司法审判为中心

廖敏淑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清代中国的外政秩序

——以公文书往来及涉外司法审判为中心——

廖敏淑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中国的外政秩序/廖敏淑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000-9027-4

I. ①清… II. ①廖… III. ①对外政策—研究—中国—清代 ②对外关系—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6981 号

策 划 人:郭银星

责任编辑:林建敏

责任印制:张新民

封面设计:海马书装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90093

<http://www.ecph.com.cn>

北京巴蜀阳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作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234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00-9027-4

定价: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自序

此书是将笔者在 2009 年 6 月向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提交的博士后报告“从通商交涉看清朝的外政决策机制”（7 月 10 日口试审查通过）更改题名后而出版的。博士后报告是在仓促的情况下赶完的，原本应该加以细心修改后再出版，但是由于笔者在报告通过后随即投身忙碌的教学工作，并开始着手新的研究课题，实在没有太多心力回头仔细修改博士后报告，于是除了错字、文字修饰、标点修正、新增的出版讯息与必要的名词解释外，此书的内容几乎与 2009 年 6 月提交的博士后报告相同。而更改题名的原因，主要是笔者原先以为申请博士后报告的课题名称不可变更，因此虽然写出来的报告内容已经与原订题目“从通商交涉看清朝的外政决策机制”不是十分相称，却还是使用了原订的名称，在博士后报告口试时，几位老师也提出了题目与内容不十分相称的问题，于是藉着出版的机会，将书名做了修改。

由于现在无力专心于此课题的笔者未必有能力作出更好的修订工作，遂索性保持 2009 年撰写博士后报告时的所有想法，或有内容粗糙、思辩不够仔细之处，但这至少是当时笔者尚能够专心于此课题时所呈现的结果，因此除了上述提到的技术性修正之外，笔者不拟更动此书正文。但是在不影响原来正文的情况下，为了让读者更加容易阅读此书，笔者以为还是必须加上一些补充说明，而这些说明只能放在此自序中了。

首先，关于本书的书名，对于“清代中国”，应该没有太多歧义，指的正是有清一代的中国。关于“外政”，由于清朝中国在成立外务部以前，并没有一个西方近代式的专责外交机构，无法透过西

方近代式的政府外交机构或组织的视角，来观察其在对外关系上的构造、制度乃至思想概念等等的运作情形，因此，西方人乃至受近代制度影响甚深的现代华人，已经很难理解清朝固有的对外关系，于是，为了区别清朝固有对外关系制度与西方近代外交制度的不同，笔者将清朝固有对外关系制度称为外政制度，而非外交制度。又，关于“秩序”（order）一词。迄今为止，笔者尚未找到清朝自身详细规范自己所有对外关系制度乃至法律的文本，只能从实际发生的历史事件与活动中，去归纳清代中国的外政运作原理和基本精神。而通过实际历史事例的积累，笔者认为清代中国的对外关系存在多元样貌，在其运作过程中，虽然不乏一定的基本处理原则，却又经常可见因时或因地制宜的应对之道，因此，相较于“体系”（system）的整体性与系统性，或是“制度”（system）的确定性与定则性而言，笔者认为“秩序”一词的涵义，还是比较松散的、开放的。“秩序”一词在中文里头，具有次序、基本原则、条理、层次等意义，除了指出某些基本原理或次序、方向之外，对于所描述对象能赋予更多样的诠释空间。而日语中的这个词汇，有“一贯支配自然或社会的原理、法则性”^①的意义，因此也经常用在诠释或说明宇宙间各种自然现象或生物、人类活动基本原则、次序等学术用语上。故，“秩序”并非一成不变的圭臬，而是在一定的原则、次序、方向上还存在着可能的因时或因地制宜，笔者以为这样的词汇更加贴近清朝中国在处理外政时的运作方式与基本态度，因此采用了秩序一词。

其次，读者或许对于书中提到的一些名词，例如“互市”、“属国”、“与国”、“互市国”等等感到相当陌生，笔者在此也略加说明。

笔者在就读博士课程期间，即对描述清代中国对外关系的既有理论与学说感到不满，认为既有的理论与学说均不能切合清代中国的历史实像，因此以“互市から見た清朝の通商秩序”（从互市看清朝的通商制度）为题撰写了博士论文，试图以通商制度为主轴，挑

^① 《日本大百科全书、ニッポニカ・プラス》，东京：小学馆，<http://100.yahoo.co.jp/detail/%E7%A7%A9%E5%BA%8F/>，2010. 07. 29 引用。

战迄今仍普遍作为论述清代传统外交与通商制度典范的朝贡体系论。在博士论文中，笔者运用历史学的方法，以同时代史观^①的视角，从通商制度的层面指出了朝贡体系论对于清朝中国所论述的种种谬误。在乾隆朝奉敕纂修的《皇朝文献通考》中，可以找到清朝官员对本朝通商制度的介绍，他们认为本朝的制度是继承宋朝的互市制度，而非明朝的互市制度（指的是“贡舶贸易”，也就是朝贡体系论所谓“朝贡贸易”的典型）；并且说本朝的互市制度有三种，分别是“关市”、“海舶”及“在馆交易（使节团贸易）”。因此，清朝的通商制度应该是互市制度，而非朝贡体系论所谓的“朝贡贸易”。

所谓“互市”，是通商、贸易的同义词，中国有史以来即广泛存在于史书之中，它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场合，有过种种不同的涵义与内容；它并非历史上曾经出现、现在已经不存在的“死语”，而是通古贯今的通商、贸易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至今仍将在陆路国境线上两国边民所进行的通商行为称作“边民互市”^②，即便如此，今日华人知道此一词汇者却甚少，即使是史学研究者，大多也只知道唐、宋至明代的中国，与周边政权曾经有过的“茶马互市”，而不知道清朝称自己的通商制度为“互市”，也不知道“互市”依然健存且活跃不息。

在笔者博士论文第一章“从互市看清朝的通商制度”中，笔者按时间顺序分别举例，考察了“关市”、“海舶”及“在馆交易”三项互市制度，并且发现与清朝进行通商的国家，包括有正式国交关系的清朝之“属国”（具有正式封贡关系的朝鲜、琉球、荷兰、安南/越南^③等）以及和清朝缔结了对等条约的“与国”（俄国），也有和清朝没有正式国交关系的国家（英国、日本等在十九世纪与清朝缔

① “同时代史观”，指将视角回归研究课题所处的该当时代，尽量以当时人物的眼界来观察事件，以建构一个接近当时氛围的历史情境之史学视角。

② 杨清震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地区边境贸易》（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页4。

③ 由于安南政权的转变，从清朝初期以来即成为清朝属国的安南，于嘉庆年间向清朝中国申请更改国号，嘉庆八年（1803年），嘉庆皇帝改其国名为越南，因此今日越南的前身国家，在清代时拥有安南和越南两个国号。

约之前，只与中国进行互市通商的国家 = “互市国”)。事实上无论与清朝之间的国交关系存在与否、彼此国家地位的高下关系如何，这些并不影响外国与清朝通商的可能性，也就是说，通商与外政可以是分离而非总是一体结合的。

而朝贡体系论的论点却是：“朝贡国”或者利用“朝贡”行为的国家 (= 地位低于中国的国家)，才能合法地与清朝通商通商，否则，只能算是在清朝法律之外的走私行为。因此，从通商的角度来看，朝贡体系论不仅无法正确描述清代中国的通商制度，并且其藉由通商制度来衍绎的所谓清朝传统对外关系亦无法成立，因为实际上在清朝公认的互市制度下，能与清朝通商的国家是多元、多样的，至少包括了属国、与国、互市国，而并非只有“朝贡国”。

又，必须强调的是，或许对许多读者来说，“互市”、“属国”、“与国”、“互市国”等字词看起来相当陌生，但这些字词都是清朝皇帝、官员、知识分子在公文或文章中所实际使用的当时之文字，在史料中经常可见。反而朝贡体系论所谓“朝贡贸易”一词，却是学者所自造的造语。笔者以为无论从史实或同时代史观的视角来看，直接使用“互市”、“属国”、“与国”、“互市国”等字词，应该是较为妥当且客观的。

最后，回到自序中应该要出现的致谢内容。笔者耿介、顽固，为了避免影响学位审查的公正性，在硕士、博士论文中从未加上致谢词，对于有审查制度的博士后报告也理应如此，但由于笔者在博士后报告中利用了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汉籍电子文献资料库，必须按其规定加以告示，因此在博士后报告的正文之后，仅对于报告撰写提供了帮助的老师、同事与机构一并进行了简单的致谢，现在是书籍出版，在此终于可以光明正大地向许多人士致谢，除了在博士后报告的致谢中已经提及的合作导师王建朗先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张启雄先生等人之外，感谢审查博士后报告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步平、副所长王建朗，研究员张振鲲鹏、刘小萌以及北京大学王晓秋教授等五位先生，在口试时给予的指教与建议；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以及近代史研究所的博士后人事单位潘晨光、李晓琳、黄春生、席卫蓉、崔军等先

生，近代史研究所科研处的金以林（时为处长）、马晓娟、柴怡赟、侯中军、沈巍等先生，以及对外关系史研究室的栾景河、张俊义、陈开科，民国史研究室的汪朝光（时为主任）、王奇生（时为副主任）、罗敏等先生，还有茅海建老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杨群、徐思彦等先生给予笔者在北京期间的帮助与照顾；感谢在台湾的老师唐启华、张朋园、张力、陈秀芬、罗丽馨，以及在日本的老师川岛真、冈本隆司、松浦正孝、中村研一等先生给与笔者的支持与鼓励；感谢黄文德、许峰源等学弟，还有在北海道大学留学时的诸位同学之协助与关心；感谢家人自始至终的支持，使得笔者能够在遭逢父病、父逝等困境中，完成博士后报告。而此书得以顺利出版，则必须感谢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学术著作分社的郭银星社长，如果没有郭社长的对于笔者的深度信任，在学术书籍因销路有限而出版日渐不易的当下，以本书如此“特立独行”、“独树一帜”的内容，尚不知何时能够付梓问世。

当然，无论如何，此书的内容及文责，皆由笔者负责。此书虽然是粗糙而不成熟的研究报告，却是依据同时代史观重新建构的清代外政之历史实像，若能够成为学界重新思考清代对外关系、中国固有世界秩序的一颗问路石，则即使遭遇再多的批评与质疑，笔者也能甘之如饴。

2011 年季夏于台北木栅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主旨与视角	(1)
二、研究现状	(8)
三、史料与方法	(12)
第一章 从通商交涉看清朝与朝鲜的外政关系	(13)
第一节 山海关外的时代	(14)
一、山海关外的后金时代	(14)
二、山海关外的清朝时期	(27)
第二节 从顺治到光绪八年与朝鲜之间的边境互市及相关 交涉	(39)
一、边境互市的沿革与关于违禁贸易的事例	(43)
二、关于越境及与之相关的司法裁判	(51)
第三节 朝鲜“开国”后的中朝通商、外政关系	(62)
一、洋扰与日朝修好条规	(62)
二、清朝北洋大臣协助朝鲜与西方诸国缔约	(66)
三、中朝《商民水陆贸易章程》与《奉天与朝鲜边民 交易章程》、《吉林朝鲜商民贸易章程》	(69)
结语 从清韩通商条约看清季清韩外政关系	(78)
第二章 从通商交涉看清越外政关系	(82)
第一节 清越封贡关系的成立	(82)
第二节 从通商交涉看清越之间的对话窗口与交涉情形	(86)
第三节 关于边界、防务、海难救助以及司法审判权等交涉	

事宜	(95)
一、关于边界、防务、海难救助等交涉事宜	(95)
二、关于司法审判权交涉事宜	(99)
第四节 光绪十年(1884年)中法战争之后的对话窗口与 交涉情形	(105)
结语	(111)
第三章 从通商交涉看清俄外政关系	(116)
第一节 两国公文书往来机制	(117)
一、《尼布楚条约》缔结之前中俄间的信息传达	(117)
二、《尼布楚条约》缔结之后的文书往来机制	(124)
三、《恰克图条约》及文书往来机制	(134)
四、《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及文书往来机制	(136)
第二节 关于通商、越境及与之相关的司法裁判	(143)
一、《尼布楚条约》、《恰克图条约》中的规定及其 执行	(143)
二、乾隆三十三年“修改恰克图界约第十条”中的 规定及其执行	(150)
三、《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中的规定	(156)
四、《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中的规定	(159)
第三节 两国使节往来的礼仪问题	(162)
一、《尼布楚条约》缔结之前	(162)
二、《尼布楚条约》缔结之后	(163)
三、《恰克图条约》缔结之后	(166)
四、雍正朝以后	(168)
结语	(176)
第四章 从通商交涉看清英外政关系	(180)
第一节 两国公文书往来机制	(182)
一、《南京条约》缔结之前的信息传达	(182)
二、《南京条约》缔结之后的文书往来机制	(189)

三、《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及文书往来机制 …	(194)
四、《烟台条约》及文书往来机制 ……………	(196)
第二节 关于通商、刑案的司法裁判 ……………	(198)
一、《南京条约》缔结之前对于英人的司法裁判 …	(198)
二、《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以及《天津条约》、《烟台 条约》中的规定 ……………	(203)
结语 ……………	(207)
 结论 ……………	(212)
一、清朝固有世界观及其演变 ……………	(212)
(一) 各个双边关系 ……………	(212)
(二) 以乾隆中叶为分水岭的清朝世界观 ……………	(218)
二、清朝固有的外政体制——以中央、地方的外政权责 与外政决策机制为中心 ……………	(232)
(一) 清朝中央对于外政的决策机制 ……………	(234)
(二) 督抚将军、提镇等封疆大吏在外政上的职责 ……… ……………	(240)
三、将来的课题 ……………	(245)
 致谢 ……………	(250)
参考文献 ……………	(251)
附录 ……………	(259)
(一) 《商民水陆贸易章程》 ……………	(259)
(二) 《奉天与朝鲜边民交易章程》 ……………	(261)
(三) 《吉林朝鲜商民贸易章程》 ……………	(265)
(四) 《清韩条约》 ……………	(268)

绪 论

一、研究主旨与视角

本篇报告，主要探讨的范围是从清朝建立开始直到 1890 年代左右，在清朝传统对外观念下的固有外政^①关系及其运作之机制，以明白清代中国的固有外政秩序。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作为划分中国传统对外关系与近代外交之区别的理论架构，朝贡体系论虽然遭致了各式各样的质疑声浪，却依然残存，而且还在讨论中国历史的学界中占有一席之地，或许不能说是众所周知，却也是一般人耳熟能详的理论架构。朝贡体系论以中英《南京条约》作为界线，将《南京条约》以前的时期称为传统中国外交，其典型表现是中国天朝世界观理念下的“天朝 VS. 朝贡国”的“朝贡体制”，朝贡体系论认为中国自视为天朝，理论上天下各国都是国家位阶低于天朝中国的朝贡国，唯有朝贡才能通商；

① 清代官员的文章中，对于与内政相对的涉外事务，屡屡以“外政”称之，如左宗棠在《拟专设海防全政大臣以一事权疏》（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中提到：“臣曾督海疆，重参枢密，窃见内外政事，每因事权不一，办理辄形棘手”；黄遵宪在《日本邻交志后序》（麦仲华，《皇朝经世文新编》，卷 4，《法律》）中提到：“治外法权始于土耳其，当回部全盛时，西灭罗马，划其边境与欧人通商，徒以厌外政纷纭，遂令各国理事自理己民”；又，邵之棠，《皇朝经世文统编》，卷 48 下《论全权大臣》中提到：“谨案，万国公法公使凡四等，代君行事者为头等，……至第四等即办事大臣及署任公使是也，西语谓之沙耳瑞，惟执本国外政大臣之书呈递于彼国之外政大臣以为信凭而已……”等等。笔者认为在清朝成立西方式的外交机构（外务部）之前，为了与西方近代式的外交区分，关于清朝的涉外事务，可以使用“外政”一词。

将《南京条约》以后的时期称为“条约体制”，认为由于西洋的冲击，给停滞不前的中国带来了重大变化，从此中国步入西方国际秩序的游戏规则，被迫依循西方近代式的条约规定，来执行外交关系。

朝贡体系论划分中国传统与近代外交的论述相当简单明了，对于想要初步了解中国的外国人而言，提供了一个简洁的图像，使人容易理解。但是，历史事实的复杂程度却远远不是任何理论架构所能概括的，甚至把所有的理论架构都加起来，也许也不能够完整地描述曾经实际存在过的历史事实。不论哪一种理论架构，其架构的目的都不过是为了使人较为容易地学习或认识历史而已。理论架构无法取代历史事实，真正想要较为全面性地理解历史事实，笔者以为在时光机成功制造之前，并没有终南捷径，只有严格运用传统的历史学方法，尽量搜集所能掌握的各种史料，并以同时代史观的同理心去分析史料，尽量客观地、多视角地进行陈述，或许才能稍稍地贴近历史事实。对于一般的历史爱好者而言，自然难以做到这一点，但是对于史学研究者而言，笔者认为无论如何辛苦，这样的严谨做法是责无旁贷的。在笔者的博士论文^①中，已经运用历史学的方法，从通商制度的层面批判了朝贡体系论对于清朝中国所作出的种种谬误论述，笔者认为清朝中国的固有通商制度应该是互市制度而非朝贡贸易，而且，清朝中国的对外关系是多元的，至少存在着清朝同与国、同属国、同互市国之间的多种形式，并非只有朝贡体系论所说的“天朝与朝贡国”的一种形式。

不过，对外关系拥有广泛而多元的层面，例如国交、通商、战

^① 廖敏淑，《互市から見た清朝の通商秩序》（札幌：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平成18年度博士论文，2006年）。并可参考笔者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发表的相关论文：廖敏淑，《清代对外通商制度》，《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下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廖敏淑，《1871年以前清朝与“互市国”日本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7年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廖敏淑，《从通商交涉看清朝的外政决策机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论文，2009年）；廖敏淑，《清代の通商秩序と互市——清初から兩次アヘン戦争へ》，《中国近代外交の胎动》（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廖敏淑，《从清越通商交涉看清朝的外政运作机制》，《近代中国：政治与外交》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争、文化交流、人员往来（包括难民的移动）等等，其中，国交、通商、战争是与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决策、行政最为息息相关的层面，另外，对于文化交流、人员往来的态度，也可以看出一个政府的世界观。在种种的层面中，特别是通商交涉，笔者认为这是一个几乎可以串联起所有对外关系层面的视角，因为通商本身包括了民间、官方贸易以及人员移动，而通商交涉是属于政府的职权，从交涉行为以及通商条约或章程的缔结与执行等等活动，可以观察交涉行为者彼此之间的国交关系，有时，通商交涉也是和平或对立的症结所在。因此，在本篇报告中，笔者准备从围绕着通商交涉的层面来重新探讨清朝固有的外政制度。

由于清朝中国在成立外务部以前，并没有一个西方近代式的专责外交机构，无法透过政府外交机构或组织的视角，来理解其在对外关系上的构造、制度乃至思想概念等等的运作情形，因此，西方人乃至受近代制度影响已深的现代华人，已经很难理解清朝固有的外政制度。也因此，为了区别清朝固有外政制度与西方近代外交制度的不同，笔者将清朝固有对外关系制度称为外政制度，而非外交制度。

那么，该如何对清朝固有的外政制度进行研究分析呢？笔者以为或许只有在清朝的对外关系中，仔细地分析一个一个的历史事实，进行交叉比对，并持续不断地累积分析的结果，才能逐步重建清朝固有外政制度的历史实像。因此，为了在清朝的多元对外关系中，探讨其固有外政制度的样貌，必须同时比较清朝同与国、同属国、同互市国等各个国家之间的关系，而在清朝与这些多元关系国家之间的通商交涉中，是否能够找出长期的、共同存在于清朝与这些国家之间的制度性史实。作为比较的公约数，笔者以为清朝与各个国家之间的公文书往来制度，以及涉及各个双方人民之间案件的司法审理制度，或许是适用于清朝与各个国家之间的公约数，前者可以显示清朝的外政制度，以及清朝与各个国家之间的国交关系；后者则除了清朝与各个国家之间的国交关系之外，还能呈现出清朝与每个国家之间的亲疏、信任程度。故，笔者逐一分别选取清朝与属国，如朝鲜、安南／越南，清朝与俄罗斯与国，以及清朝与互市国英国

等国之间的关系，来重新探讨清朝固有的外政制度与对外关系。其中，特别是选取清朝中国与属国、与国、互市国之间的公文书往来窗口制度，清朝中国与属国、与国、互市国之间围绕着通商或越境犯罪的司法审判情形等视角，来理解清朝中国对于属国、与国、互市国的不同态度，也进一步证明清朝中国时期多元的对外关系，绝非如同朝贡体系论所说的只存在着“天朝 VS. 朝贡国”的一种关系。

在属国方面，由于存在许多从册封、贡献，以及与之相关的贡使团贸易等角度着眼的所谓“朝贡制度”、“封贡制度”、“朝贡贸易”等论著，因此，除非行文必要，本篇报告省略与此部分相关的论述，而将重点放在与互市、通商交涉，以及与之相关司法裁判等面向，试图透过清代各个时期的事例，通过对于各个历史事实的分析，来重新建构历史实像，以期能够在互市、通商交涉等层面的对外关系上，获致长期、动态而清晰的清朝之宗属关系。

在与国方面，中英《南京条约》之前，清朝的与国只有俄罗斯一国。但是，在乾隆中叶以后，由于清朝中国的疆域扩张到最大，内外情势稳固，原先因满洲人统治中国而存在于帝国内部的满汉 / 夷夏之分逐渐消弭。“夷”主要变成指称帝国管辖之外的外国人或民族的称呼，加上乾隆的好大喜功，不断扩张天朝的概念，从而增加了与天朝概念相对的对象之范围，不仅将尚未受天朝教化的外国或民族都称为“夷”，就连前来中国进贡、接受中国册封、奉清朝中国正朔、原来应该是“倾心向化”^①或是“慕化”^②而来的属国，也落得“夷”的称呼；而与中国订立对等的《尼布楚条约》、《恰克图条约》的与国俄罗斯，既未受册封、又不奉清朝中国正朔，连慕化的边也沾不上的，自然也属于“夷”的范围了。于是，在乾隆中叶以后，清朝所谓的“夷”的主要含义，即为清帝国管辖之外的外国人或民族的统称，其中包含了属国、偶尔来进贡的小国或民族政权、来互市贸易的外国人或外族人，甚至还包括了与中国订立对等的

①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顺治十八年四月甲申条。

②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1，康熙三年正月戊寅条。

《尼布楚条约》、《恰克图条约》的俄罗斯人，虽然这些外国人或外族人与清朝之间存在着多元的关系，他们所隶属的国家并非都是国家位阶低于中国的外国，但是，在清朝的文化偏见之下，他们都被当成了“夷”，久而久之，文化上的偏见扩展到政治上的偏见，似乎这些“夷”的国家，都成了位阶低于天朝中国的国家了。而对于乾隆朝以后所形成的天朝扩张概念，以及以清朝帝国政治管辖内外来区分华夷的概念，笔者暂时将之统称为“天朝+华夷观”。

事实上，从清朝实录或会典的记载可知，在乾隆朝以前，对于属国、外国或民族政权，清朝都以“外国”称之，如康熙十二年（1673年），从安南投奔清朝的莫元清请求清朝命令安南退还自己的封地时，清朝中央的议政王大臣等提及：

议政王大臣等议覆，安南国都统使莫元清疏言，臣从前被黎维禧所逼投奔本朝，蒙恩遣使敕谕黎维禧退回高平等四州地方，臣得复回故土，尚有保乐七源二州、昆仑金马等十二总社未还，请再敕谕黎维禧全归侵地。查从前莫元清曾经疏请敕谕黎维禧退回保乐等地方，因莫元清来投时止言黎维禧攻取高平，并未称有保乐七源二州，事属外国，结案已久，屡行妄奏，殊为多事，应无庸议。从之^①。

又，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的谕旨中也提到：

礼部题，安南国王嗣黎维正进贡金银器皿与本内数目缺少不符。得旨，外国贡献，其物本无足重，特以倾心向化，诚意可嘉耳。金银器皿短少乃是细事，其余各种对象，尔部亦酌减定例。寻部议，嗣后免其进白绢、降真香、白木香、中黑线香等物。从之^②。

可见，康熙朝时，无论皇帝谕旨或是清朝中枢的议政王大臣等，对于属国安南是称之为“外国”的。

另外，康熙朝与雍正朝会典的编排方式几乎相同，在提及包含

①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42，康熙十二年四月辛亥条。

②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06，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辛亥条。

与属国、民族政权、外国之间的互市贸易以及会同馆贸易^①事项时，是归于“外国贸易”条项下的，如康熙朝《大清会典》卷73，礼部34，主客清吏司，外国贸易项下提及与属国朝鲜之间的互市规定等。乾隆朝会典则与康熙朝及雍正朝会典的编排方式不同，其中，关于与属国、民族政权、外国之间的互市贸易事项是归入礼部、主客清吏司下的“市易”条。不过，关于海难救助的规定，乾隆朝会典是归入礼部、主客清吏司下的“拯救外国商民船”条，并在此条项下的内容中提到：

凡拯救外国商民船，有风飘至内洋者，所在有司拯救之，疏报难夷名数，动公帑，给衣食，治舟楫，候风遣归^②。

将“外国”与“难夷”并用，可见乾隆朝会典的编排与文字使用格式正处在一个过渡阶段。

从历朝实录中对于俄国的记载，更能清楚看出乾隆朝作为一个过渡阶段的现象，在乾隆实录以前的康熙朝与雍正朝称俄国为“鄂罗斯”，乾隆实录则统一为“俄罗斯”^③，不过，乾隆实录中的谕旨，在提及处理逃往俄罗斯的阿睦尔撒纳事件时，有称俄罗斯为“与国”^④者，也提到“两国和好”^⑤等等，明显表现出两国是对等国家关系的字眼，却也有称俄罗斯为“一大部落”^⑥、“和好之部”^⑦乃至“外藩”^⑧等等，而在提及处理逃往俄罗斯的阿睦尔撒纳事件的

① 康熙朝与雍正朝会典对于进行会同馆贸易的外国使节团，也称为“外国人”，相对于此，《大明会典》则称为“夷人”。

②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56，礼部、主客清吏司、宾礼、朝贡、拯救外国商民船条。

③ 应该是受了乾隆御制“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定名为“俄罗斯”的影响。参考《清朝文献通考》卷300，四裔考8，北，俄罗斯，按语。

④ 如《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47，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下丙辰条、《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48，乾隆二十二年冬十月上辛酉条。

⑤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55，乾隆二十三年春正月下甲辰条。

⑥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47，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下己酉条。

⑦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55，乾隆二十三年春正月下丙午条。

⑧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55，乾隆二十三年春正月下辛亥条。